

“十四五”保定市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
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B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11200.00 元

最高限价：8411200.00 元，其中：A 包：7720800.00 元；B 包：690400.00 元。

采购需求：

A 包：完善我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选取涿州市、高碑店市、定兴县、清苑区 4 个涉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园区开展协同监测，分别在园区下风向建设 4 个园区站，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B 包：为“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运维服务。现场运维服务包括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的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A 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B 包自 A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份额的 60%，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A 包预留

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34.6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份额的 49.67%，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本项目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4. 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收费标准：免费。

5.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1）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辉，电话：0312-3055615；

（2）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雅鸽，电话：0312-3030889。

6.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与技术标（暗标），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进行明标评审，对技术标进行“盲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高辉 0312-3055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创客空间 2770 号

联系方式：王雅鸽 0312-3030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鸽

电 话：0312-30308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人：高辉 联系电话：0312-3055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创客空间 2770 号 联系人：王雅鸽 电话：0312-3030889
1.1.4	项目名称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 项目（工业园区站）
1.1.5	实施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 A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等（如果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内容要求： 1. 技术标（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姓名，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暗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 个*）代替。 （二）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暗标）封面及目录采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 2. 不得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及封底； 3. 纸张：A4 白纸； 4.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5. 全文（包含封面、目录）：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字形：常规；字符间距、位置均为标准；行距：1.5 倍行距；字体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色：黑色；字体不得加粗，不得有底色及下划线等标识； 6. 图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其他不做统一要求；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及彩色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保定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项下载最新版“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CA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
4.2.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1）线上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8.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5	质疑	接收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1：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雅鸽 0312-3030889 通讯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创客空间2770号 联系部门2：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高辉 0312-3055615 通讯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投标最高限价		
11.1.1	投标最高限价	B 包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小写：6904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1.2.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均须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解密条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3.1		B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中标金额≤100 万元，费率为 1.5%。
11.4 中标公示		
1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知识产权		
11.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语		
11.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招标人”或“需方”或“甲方”和“承包人”或“投标人”或“供方”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7 监督		
11.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8 解释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本项目的及所属行业		
11.9.1		B 包标的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0 付款方式		
11.10.1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运维费用的 50%。
1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1.12.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1.12.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1.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11.1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1.1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11.12.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1.1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其他涉及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明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投标报价表；
- （7）报价明细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

- （1）运维前期工作方案；
- （2）运维工作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应急方案；
-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明标）部分（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明标）部分（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各种税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

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8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7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7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收据）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还的，供应商应当同意顺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6）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等资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除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外，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不需要电子签章。

3.6.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编制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采购或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招标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河北省供应商政府采购质疑函（模板）》编制，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按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河北省供应商政府采购投诉书（模板）》编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
2. 《2021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88号）；
3.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环监测〔2019〕86号）；
4. 《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7号）。

2、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要求“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监测能力建设，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雄安新区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_{2.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以交通、工业园区和排污单位为重点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为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保定市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拟建设工业园区站4个。

二、项目运维

运维主要工作内容

-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站点日常安全管理；
- 4、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5、站点其他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 6、站点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与保定市监控中心通讯正常；
- 7、站房设备维修费、电费和通讯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用中；
- 8、涉及站点迁移的，供应商需配合完成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1、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1 运维服务内容

本标段为“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运维服务。现场运维服务包括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的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涉及站点迁移的，中标人需配合完成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4	
2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4	
3	臭氧自动监测仪	4	
4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4	
5	PM10 自动监测仪	4	
6	PM2.5 自动监测仪	4	
7	气象五参数	4	
8	校准设备	4	
9	VOCs 监测仪（57 种 PAM _s ）	4	
10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4	

1.2 工作目标

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VOCs 监测仪：数据获取率>80%以上；

3. 常规气体分析仪：数据获取率≥90%以上；

4. 质控抽检合格率≥80%；

5.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6.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4.3 主要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2、运维工作要求

2.1 一般要求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5.2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3、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4、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5、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发现数据传输异常等情况应在 4 小时内恢复；
- 6、对维护或校准期间产生的异常数据或无效数据，应立即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审核和上报；
- 7、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的视频审核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并解决，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市监控中心。

2.3 每周工作内容

每个站点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7、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管理部门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9、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0、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11、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并承担每年的防雷设施的检定费用。应经常检查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结合气象预报，在大风、强降水天气来临前，进行站房安全预防性检查，保证站房安全；
- 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3、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 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16、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 17、对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等其他仪器、设备进行性能检查、测试。

2.4 每月工作内容

- 1、清洗 PM10、PM2.5 等相关仪器采样头，清洁时应完全拆开，检查相关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4、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5、每月对采样支管及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2.5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大气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3、对颗粒物大气压进行检查，误差范围不得超过 $\pm 1\text{kPa}$ ，对温度进行检查，误差不得超过 $\pm 2^\circ\text{C}$ ；
- 4、进行一次精密度检查；
- 5、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6、对颗粒物等仪器采样管每季度清理一次，清理完后须做检漏测试、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管工作正常。

2.6 每半年工作内容

- 1、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
- 2、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3、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4、对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5、对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进行性能检查；
- 6、对其他相关仪器进行性能测试。

2.7 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对监测仪器至少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8 运维档案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站点维护档案，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国控站运维记录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 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站点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站点室内外环境记录；
- 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供应商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站点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 72 小时内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供应商必须立即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站点正常运行。

3、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12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报告市监控中心，市监控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4、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供应商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监控中心视情况酌情处理。

- 5、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6、备品备件的更换应详细记录并保留每次更换下来的部件。

3、质量控制要求

3.1 量值溯源

要求供应商在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供应商应每年将站点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中心或指定单位提供的标准设备。对需要检定和校准的其他仪器设备按要求定期开展检定和校准工作。

3.2 日常质量控制

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安装时；
- （2）移动位置时；
-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3.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如果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需经市监控中心同意并备案。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三、运维服务能力保障

1、供应商要为本项目实施配备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供应商确保按照相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比对验证和其它质量控制工作。

3、应急方案

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事件并建立工作制度，确保应急事件发生后能按照应急方案采取补救措施。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四、验收

采购人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d.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i.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3.1)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报价部分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2、商务部分评审（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保障	12 分	1、技术服务团队中，包含 6 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每减少 1 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减 1 分，满分 6 分，扣完为止；（投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文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在本项目 1 辆运维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为该项目开展运维工作提供一年使用量（须提供耗材种类、数量、价格、来源）的耗材，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3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类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1）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环境监测运维服务； （2）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技术部分评审（75 分）

注：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运维前期工作方案	15 分	运维前期工作方案包含： （1）运维工作方案整体设计；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运维工作组织结构设计；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运维工作物资保障设计；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	运维工作方案	30 分	运维工作方案包含： （1）运维工作分工及责任制度；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6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运维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6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3 分，较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差或缺项得 0 分。 (3) 监督检查制度及方案；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6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4) 异常数据判断；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6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5) 异常数据处理；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6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 (1)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 质量保证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 资源投入；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4	应急方案	10 分	应急方案包含： (1)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方案；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 应急事件影响期间站点运行方案；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含： 运维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2 分，较差得或缺项得 0 分。

3、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

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按运维前期工作方案得分较高者优先；如果运维前期工作方案得分也相同，则按运维工作方案得分较高者优先。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开标记录；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评标依据；
- 5、资格审查结果；
- 6、评标记录；
- 7、综合得分表；
- 8、评标结果；

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一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行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2. 上述 1-6 项审查项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不允许体现服务期限	符合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要求
6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资料不得

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明标）部分格式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

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____包

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报价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参与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并对所提供服务质量负责。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有效。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质量标准		
2	投标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承诺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质量标准		

注：1、此表可扩展；

2、本报价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单位简介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等资料。

(三)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标（暗标）部分格式

注：本页可不附在投标文件中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内容要求：

1. 技术标（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姓名，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暗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二）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暗标）封面及目录采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

2. 不得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及封底；

3. 纸张：A4 白纸；

4.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5. 全文（包含封面、目录）：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字形：常规；字符间距、位置均为标准；行距：1.5 倍行距；字体颜色：黑色；字体不得加粗，不得有底色及下划线等标识；

6. 图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其他不做统一要求；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及彩色内容。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B 包技术标（暗标）部分

一、运维前期工作方案

二、运维工作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应急方案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一、运维前期工作方案

二、运维工作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工作方案须明确运维服务期限，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应急方案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